

百例督察案件评析 (1)

BAILI DUCHA ANJIAN PINGXI

主 编 李俊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百例督察案件评析 (1)

主 编 李俊江

副主编 苏晓光 王军建 邢西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例督察案件评析. 1 / 李俊江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81087-960-X

I. 百... II. 李... III. 公安-监察-案例-分析-中国 IV. D63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9283 号

百例督察案件评析(1)

BAILI DUCHA ANJIAN PINGXI(1)

主 编 李俊江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4.1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99 千字

ISBN 7-81087-960-X/D·723

定 价: 1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百例督察案件评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里（陕西省公安厅纪委书记、督察长）

副主任：李俊江（陕西省副督察长、督察处处长）

编 委：高 侠 张 军 张永利

任继成 刘宝力 赫 虎

贺国民 任世斌 贺 奇

宁忠杰 颜学强 刘占民

刘 涛 薛向良 苏晓光

王军建 邢西宁

序

看过《百例督察案件评析》的书稿，感到十分欣喜。虽然仅是了了数万字的我省案例评析，但思路新颖，内容鲜活，有理有据，举一反三，体现了督察工作寓教育和服务于管理之中的理念。该书的出版，填补了督察理论的一个空白。它既是督察民警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落实全国“二十公”会议精神的一个成果，也不失为一本与《公安警务督察》一书配套的辅助教材。

公安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胡锦涛总书记说：“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督察警的职责就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颁布实施更加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和广大公安民警的重视和爱护。同时，也赋予督察警更高更大的责任。公安工作的根本在基层，在一线民警，他们的精神状态如何，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公安机关职能的发挥和公安工作的成效。同时，他们的工作又往往处于“聚光灯”下，面对着社会公众更高期望值的审视。编写《百例督察案件评析》，是帮助一线督察警牢固树立执

法为民思想和提高他们综合素质的一种切实有效的形式。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努力提高“四种能力”，即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切实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形势的能力，切实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周永康部长也提出：“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提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练兵永无止境。各级公安机关要立足于当前，谋划长远，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把大练兵活动长期开展下去。”警务督察事关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全局，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执纪、执勤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的有效制度。大胆实践，勇于探索，把督察理论研究作为重要的基础。建议《百例督察案件评析》要坚持编下去，并且不断提高。还应与外省公安督察部门的同志多交流，使它成为一线督察民警的“掌中宝”，成为信息激励的一种载体，继而成为广大公安民警严格、公正执法的“警示录”。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机关。“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与天下”，公安机关同时也是受人民委托行使法律的代表之一。任务重，责任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我们不能陷于具体事务中，要学习，要研究问题。今天，对我们每一位公安民警来说，学习不但应成为一个人基本的生活方式，而且是一种政治责任，是履行职责的必备条件。“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党的十六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的战斗令。省厅督察处编写的这个小册子，为我们研究问题，更好地开展大练兵

带了一个好头。我相信，这个小册子将会越编越好，并将对提高我省督察民警，乃至提高广大一线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实现公安队伍的正规化起到积极的作用。

胡太平

2004 年 12 月 1 日

编者的话

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第220号令颁布施行《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这是建国以来第一部专门规定公安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的行政法规，标志着具有中国公安特色的警务督察制度的正式建立。这是新形势下公安机关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标准化、程序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改革和完善公安机关内部制约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民警违法违纪现象的治本之策，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全国“二十公”会议精神，加强公安机关督察队伍的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警务督察人员的执法水平和督察能力，我们收集、精选了近年来我省各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的典型案例，并请了几位专家教授，对案例进行了整理、加工、评析，编辑出版了《百例督察案件评析》。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本着“严格依法督察，贴近警务实践，面向基层民警，服务督察工作”的编写原则，对案例的线索来源、督察方式、督察过程、督察结果、督察措施等进行了较

百例督察案件评析 (1)

为全面的介绍。在此基础上,本着求真创新、规范实用的精神,对办案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了科学的评论和分析,上升到理性,使读者从中了解和掌握督察各类案件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用典型说话,以实例引路,努力提高督察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水平。

本书选用的案例,均是来源于近两年督察一线的真实案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警务督察局、公安厅领导和各市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公安警务督察工作的确立和发展,为能编写此书奠定了基础,而此书的出版发行又是对公安警务督察理论与实践创新的有益尝试。

由于是第一次编写这类案例,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4年11月

目 录

1. 通奸关系是真 并非卖淫嫖娼
违规办案属实 目的是为了罚款 (1)
2. 适用旧法 酿成错案
督察审查 撤销案件 (8)
3. 违规收取办案费
事过三年也要查 (11)
4. 民警交友不慎 不作为
包庇纵容犯罪 被开除 (13)
5. 大吵大闹带上手铐 简单粗暴
扣押物品行政拘留 显失公平 (16)
6. 人赃俱获 尚未立案
随案督察 移送起诉 (19)
7. 治安行政拘留十五日
扣押钱物为何不退还 (23)
8. 持“假户口簿”申领身份证遭拒绝
投诉派出所“抢走户口簿”显属错告 (26)
9. 冒领赃物归己有
妨碍侦查受查处 (29)
10. 举报 罚款票据不规范
督察 全队民警受教育 (32)

11. 执法观念淡薄 私自释放嫌疑人
现场督察纠违 办案民警受查处 (36)
12. 慧眼识别假警察
现场督察作用大 (39)
13. 虽不是工作时间饮酒
但酒后滋事仍应处理 (41)
14. 被强奸后私了又反悔
随案督察案件终破获 (44)
15. 模拟警情 暗访督察
违反禁令 现场查处 (46)
16. 诱惑设套办假证 为罚款
非法使用侦查权 被查处 (49)
17. 酒后滋事耍威风
钢规铁纪不留情 (54)
18. 交警跨地域 执法乱罚款
督察快出警 暗访转明查 (58)
19. 出警不及时 被投诉
不负责民警 被通报 (61)
20. 举止太亲昵 怀疑卖淫嫖娼
执法为罚款 最终酿成错案 (64)
21. 违规收费罚款打白条 账目不清
枪弹同存一柜 内部管理极混乱 (68)
22. 制度再好 重在落实
关口前移 利民利警 (72)

-
23. 以刑事立案为切入点
彻底纠正立案不实 (75)
24. 没收毒资被投诉
个案督察情况明 (81)
25. 联名投诉 民警横行霸道
查清真相 领导用人失察 (84)
26. 嫌疑人死亡 家属投诉
调查走访 还民警清白 (88)
27. 积极协查 少女得救
督察介入 真相大白 (91)
28. 及时出警 防止事态扩大
采取措施 并非越权办案 (95)
29. 持刀乱舞 危及公众安全
警械约束 合法并未殴打 (100)
30. 事实证据程序均无问题
为何群众不满媒体炒作 (104)
31. 协警办案 刑讯逼供
非法留置 违规罚款 (109)
32. 违规出警 扑溯迷离
反复调查 水落石出 (112)

通奸关系是真 并非卖淫嫖娼 违规办案属实 目的为了罚款

一、案件来源

媒体报道。

二、简要案情

2002年4月17日,《华商报》以“礼泉女跪求朋友认嫖娼”为题报道了咸阳市礼泉县一女士汪玲4月10日到本市乾县的朋友朱先生处打借条借了3000元后,朱先生将汪女士送上回礼泉的汽车,便回了自己住处。汪女士所乘的客车行至乾县县城裕华什字路旁上下人时,一个骑摩托车的民警将她从车上叫下,问他身上有多少钱。她说只有500元钱。那个民警打手机又叫来了几个民警,将她带到派出所。到这时,她才知道叫她下车的民警是乾县公安局××派出所的副所长周××。周又让民警开车把她的朋友朱某叫来,让她和朱某承认有卖淫嫖娼行为。

在派出所,民警让她把钱掏出来,她无奈间摸出一叠钱,民警清点后说750元。就问她刚才说是500元,怎么变成750元钱,让她老实交代。后一个女民警关上房门,让她脱下裤子,连内裤也脱到膝盖以下。开始她不愿意脱裤子,女民警打了她一耳光,她把剩下的钱都交了出来。后来,几个男民警让她靠墙站进行搜身,让她把鞋都脱了,最后总共

2912元。周副所长让她老实交代，说卖淫了可以化验，还要拘留她。从下午3时多，一直到天黑，朋友朱某都不承认嫖娼一事。她店里的事需要回去打理，在西安上学的孩子还要回家拿生活费，迫于无奈，她就承认了自己有卖淫行为，派出所的民警抓起她的手指在笔录上按了指印。她最后走到朋友面前，跪在地上哭着说：“叔，求求你承认了吧，让他们放我回家。”朱某哭着对她说：“娃呀，没有这事你让我咋承认？”民警在她承认后，说要罚款，让她回去再取2000元。她说没有钱。最后朋友朱某为了脱身，万般无奈之下，承认和她有不正当关系。她到了晚上10点多才得以离开。

朱某讲，4月11日他收到了乾县公安局的两份《治安处罚裁决书》，以卖淫嫖娼的理由处罚汪玲和他各1500元。

三、督察方式

个案督察

四、督察过程

1. 省厅督察处的督察警看到《华商报》的报道后，立即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立案督察；

2. 省厅直接赴乾县公安局××派出所展开调查，同时通知咸阳市公安局督察支队赶赴现场配合工作；

3. 调阅案卷；

4. 找副所长周××督察询问，从治安案件的线索来源、办理过程等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

5. 对参与办案的每个民警进行督察询问；

6. 到礼泉县找汪玲了解情况，进行询问，并形成笔录；
7. 找朱先生了解情况，进行询问，并形成笔录。

五、事情原委

4月10日，礼泉人汪玲（女）到相邻的乾县境内榆林公路工程队留守处，找相识并交往一年多的朋友朱万喜借了3000元人民币，并写有借条。当天，2人发生了性关系，且2人的性关系已有近一年时间。朱与汪的家人都很熟悉，汪也很熟悉朱的身份及家庭情况。朱送汪上汽车时，派出所周副所长看见朱万喜在送一个穿着时髦的女子（汪玲），周副所长平时就掌握朱的生活作风不太检点，所以主观臆断此女子可能是卖淫女。当汪所乘的汽车开动后，周副所长骑摩托紧跟。当车行至乾县县城裕华什字路旁上下人时，周将汪叫下车亮明身份（周当时着警服）后进行“盘问”，汪见一骑摩托车追赶而来的警察，只将她自己从客车上叫下，估计刚才和朱发生性关系的事情已被发现，便主动拿出500元，央求周副所长不要再追问，周愈觉蹊跷，在严肃批评汪的同时，便立即电话通知所内值班民警赶来将汪带回派出所审查。随后，又将朱先生也带到所内审查。汪、朱俩人在接受讯问时，都承认发生了性关系，且关系已维持有一年有余，但否认自己有违法行为。碍于面子和声誉，俩人接受了派出所当时的“处罚”。

汪、朱二人从派出所出来后，一是觉得冤枉，二是无法面对家人，便商量翻供，叫来华商报记者讲了所报道的含有水分的事实。

六、督察结论

1. 朱万喜、汪玲 2 人的行为是通奸行为，属道德范畴调整的关系。

2. 2 人的行为不构成卖淫嫖娼关系，乾县公安局的处罚事实不成立。

七、处理结果

1. 发《督察决定书》，撤销案件；

2. 退还所扣当事人的全部现金，并做好思想工作，取得谅解；

3. 责成乾县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副所长周 × × 予以处理；

4. 与《华商报》取得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争取真实的正面报道。

【评析】

通过对此案进行督察，我们不难发现当地公安机关在查处该案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违反了治安案件地域管辖的原则。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公安部的有关执法解释，治安案件的管辖可分为三类，即地域管辖、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其中，地域管辖是治安案件管辖中最基本的管辖原则。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公安机关的辖区和治安案件的发案地来划分查处治安案件职权，对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活动进行管辖，是其应有的职权和责任。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违法，其中一个重要要件是客观

上实施了违法行为，以违法行为的发生地作为公安机关管辖违法活动基准是比较科学的。如果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这是对地域管辖原则的补充。需要注意的是，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管辖只是可以，并不是必须，执行时不能以违法行为发现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而到本辖区外“找”案件查处。“对属于自己管辖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和“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理”都是违背法律、法规的。此案中，即使汪、朱2人涉嫌卖淫嫖娼，××派出所的民警也不应该到涉嫌行为发生地的城关派出所辖区违规办案。

二、案件性质认定错误。汪、朱2人属通奸关系，并非卖淫嫖娼。卖淫，是指以获取对方的钱物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为目的，以自己的身体满足嫖娼者性欲的行为；嫖娼，是指以通过付给卖淫者钱物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为代价等方式，玩弄卖淫者的身体并获得性欲满足的行为。派出所民警不能仅凭朱××平时的生活作风不太检点、汪××穿着时髦，2人有交往就主观臆断2人有卖淫嫖娼行为。经督察查证，汪、朱相识交往保持通奸关系一年多，当日汪××找朱××借3000元人民币也写有借条。通奸属于道德范畴的越轨行为，汪、朱在该派出所接受盘问六七个小时，为了顾及个人的声誉，特别是在不承认、不交钱就难以脱身的情况下，被迫承认了派出所确认的案件事实。

三、处罚依据及办案程序违反规定。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30条的规定，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以15日以下拘留、